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

101.03.05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

102.10.07 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2.02 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.11.02 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.12.05 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大學部之設立宗旨乃秉持全人教育之精神與本校發展願景，以促進「全人發展，服務社會」為宗旨，培育以具有人文素養、思辨分析、關懷社會暨多元文化內涵之人才為本，並輔以專業能力訓練為輔的養成教育，期許學生能具備充實的教育及諮商輔導知識與人文素養，以服務社會大眾並提升其心理健康。審酌本系實際需要並參考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課程修習

本系大學部為師資培育學系，同時培育師資培育生與一般生。

※ 107 學年度入學前

師資培育生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相關學分，即取得參與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資格。

※ 108 學年度入學後

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得參加本系辦理師資生甄選和資格認定，錄取者擁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為其主修、輔修之系外加修之課程。」且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，應繳交規定之費用。」。修習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1.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

※106學年度入學適用

(1)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：國文 6 學分（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）；英文 6 學分。

(2)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：通識領域課程選修須在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、「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」、「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」、「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」、「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」等六大領域中，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，其他則自由選修。

※10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(1)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、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。

(2)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：通識選修(領域)課程須在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、「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」、「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」、「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」、「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」、「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」等各大領域中，至

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，其他則自由選修。

2. 專業必修

※106學年度入學適用

- (1) 一般生專業必修**50**學分（院共同必修6學分，系基礎學程22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2學分）。
- (2) 師資生專業必修**54**學分（院共同必修10學分，系基礎學程22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2學分）、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小學輔導教師專門必備課程**32**學分。

※107學年度入學適用

- (1) 一般生專業必修**50**學分（院共同必修6學分，系基礎學程22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2學分）。
- (2) 師資生專業必修**54**學分（院共同必修10學分，系基礎學程22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2學分）、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小學輔導教師專門必備課程**29**學分。

※108學年度入學適用

專業必修**48**學分（院共同必修4學分，系基礎學程22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2學分）。

※109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專業必修46學分（院共同必修4學分，系基礎學程20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2學分）。

3. 專業選修：

※106學年度入學適用

- (1) 一般生**48**學分（涵蓋諮商基礎學程、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、學校諮商學程、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，至少須擇一學程修畢）
- (2) 師資生專業選修**12**學分。
- (3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一般生15學分，師資生12學分。

※107學年度入學適用

- (1) 一般生**48**學分（涵蓋諮商基礎學程、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、學校諮商學程、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，至少須擇一學程修畢）
- (2) 師資生專業選修**15**學分。
- (3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5學分。

※108學年度入學適用

- (1) 專業選修**50**學分（涵蓋諮商基礎學程、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、學校諮商學程、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，至少須擇一學程修畢）
- (2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6學分。

※109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- (1) 專業選修**52**學分（涵蓋諮商基礎學程、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、學校諮商學程、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，至少須擇一學程修畢）
- (2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6學分。

(二)體育課程大一、大二年級為必修各二小時零學分，大三、大四為選修。服務學習(或校園服務)為大一必修二小時零學分。

(三)本系採學年學分制，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；成績優異者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，得提前畢業；於修業年限內未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
(四)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
(五)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，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

(一)選課前須擬訂選課計畫書，與班級導師進行會談與諮詢後，取得導師密碼後，始可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。

(二)為增進同學學術專業知能，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演講及工作坊。

(三)為增進同學領導、服務與團隊合作能力，畢業前須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。

(四)為整合同學專業知能，畢業前須參與諮商輔導相關體驗性活動(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)。

(五)為整合同學諮商專業基本知能並應用於職場中，畢業前須參與業界見習，完成業界實習(含直接或間接服務)。

(六)為增進同學溝通、同理與表達能力，畢業前須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。

(七)為使同學能自我檢核與反思，應紀錄與整理校內外學習經驗，建置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。

(八)有關上述專業職能輔導相關規定之方式及標準，另訂施行細則實行之。

四、畢業條件

(一)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(二)各學期體育、操行成績、服務學習均及格。

(三)完成本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